

共軍軍銜制度簡介



作者簡介：

洪惠菁少校，女性專業軍官班第九期，曾任兵工督導官、管制官、後勤官，現職為步校特業組教官。

提要：

一、共軍於一九五五年起即正式實施軍銜制，文化大革命期間曾取消，一九八八年又制訂通過了新的軍銜制度。

二、共軍所謂的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就是從軍委主席至排職軍官之每一職務等級，從編制上所規定的軍銜等級。

三、共軍的人事作法不會對國軍產生直接的危害，但對於其規定和執行上可能產生的優點和缺點，卻可作為我軍建軍備戰的參考。

壹、前言

軍銜就是等級，表示一系統中人員等級的稱號。共軍《現代漢語辭典》中對軍銜的解釋是「區別軍人等級的稱號」。而於《關於中國共軍軍官服役條例的說明》中稱軍官軍銜「是國家規定軍官在軍隊中的地位、職責和權力，是國家給予軍官的榮譽」。由此可知，共軍所謂的「軍銜」即是我軍所稱的「軍階」。共軍所謂的「軍銜」，是軍人等級、地位、稱號、標誌、榮譽的集合稱謂。軍銜等級是按軍人的職務和由此而產生的責任、權力以及軍人的資歷、貢獻等等的差異而作出的區別。它由軍銜符號標識軍官在軍隊中居於哪個層次，應委以何種權力，負有什麼責任，從而明確指揮關係。故作者試就共軍軍銜制度，探討其優缺點，作為國軍未來發展之參考。

貳、共軍軍銜制度沿革

共軍軍銜制度發展自1950年起迄今可概略區分九個階段，各階段重要發展沿革如下：

一、第一階段：

共軍於1950年九月總幹部管理部成立時就設置了「軍銜獎勵處」，著手研究其軍銜制的問題，於1955年時

實行軍銜制。共軍軍官軍銜制的有關內容列載於《中國共軍軍官服役條例》中，於1955年2月經共軍第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後頒布實施；士官兵軍銜內容則依據共軍國防部、總政治部下達之「關於軍士和兵評定軍銜的指示」而規定。1955年至1965年所實施的軍銜制規定如下：

- (一)軍官軍銜設四等十四級：元帥：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元帥（實際未曾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元帥。
- (二)將官：大將、上將、中將、少將。
- (三)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四)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如圖一）。

圖一：共軍55式軍官軍銜肩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 (五)士官兵軍銜方面設置二等五級，區分為：軍士：

上士、中士、下士。兵：上等兵、列兵（如圖二）。

圖二：共軍55 式士兵軍銜領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二、第二階段：

1965 年由於文化大革命左傾思想的影響，將共軍的軍銜制視為資產階級的象徵，因而在1965 年第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取消中國共軍軍銜制度的決定》，將軍銜制完全廢止。當文化大革命運動結束後，1979 年共軍發動懲越戰爭，作戰期間，紅領章、紅帽徽的單一標誌，無法明確地區分軍人的等級，對指揮帶來很大的困擾，造成某種程度的混亂狀態，因此1980 年便有提出恢復軍銜制的議案。

三、第三階段：

自1980年經過數年之討論與醞釀，將軍銜制自軍官服役條例中獨立出來，配合軍官服役條例、文職幹部條例、預備役軍官條例及士兵服役條例等共同實施，重新建構其建軍發展。其中軍官軍銜部分為三等十一級，共包括：

(一)將官：一級上將、上將、中將、少將。

(二)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三)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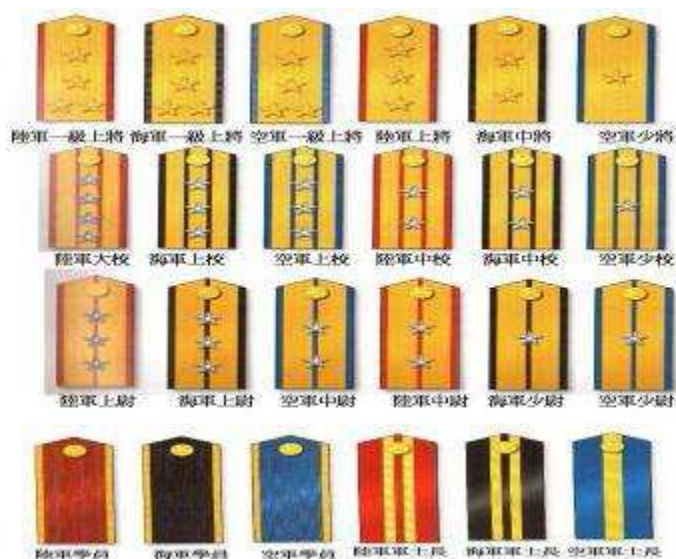
(四)士官兵軍銜方面設三等七級：兵：列兵、上等兵；

軍士：下士、中士、上士；士官：專業軍士和軍士長。

四、第四階段：

1988年7月10日，共軍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共軍軍官軍銜條例》，正式施行了其所謂的「新軍銜制」（軍官、士兵軍銜如圖三）。

圖三：共軍88 式軍官、士兵軍銜肩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五、第五階段：

1994 年5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國共軍軍官軍銜條例》的決定。修改後的軍銜條例設3 等10 級，將官：上將、中將、少將；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尉官：上尉、中尉、少尉。海軍、空軍軍官在軍銜前分別冠以「海軍」、「空軍」。專業技術軍官，在軍銜前冠以「專業技術」。1995 年9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預備役軍官法》規定，預備役軍官軍銜設三等八級：少將；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六、第六階段：

1998 年12 月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規定，

義務兵服役時間為2年，並且不再超期服役。

七、第七階段：

根據兵役法，自1999年後，士兵軍銜等級和專業軍士、軍士長的稱謂自行取消。士官軍銜實行三等六級，即：士官軍銜分為高級士官(六級、五級士官)、中級士官(四級、三級士官)、初級士官(二級、一級士官)，如圖四。

圖四：共軍1999年士兵軍銜肩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八、第八階段：

2007年，共軍為迎接建軍80歲生日，全面換上了新式軍服，除了在顏色、質料方面的變化外，新式軍服也設計出新軍銜肩章（如圖五）。

圖五：共軍07 式軍官軍銜肩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九、第九階段：

2009 年，中央軍委頒發「深化士官制度改革方案」，將士官軍銜由現行六個銜級調整為七個銜級，初級士官軍銜稱謂為下士、中士，中級為上士、四級軍士長，高級士官為三級軍士長、二級軍士長、一級軍士長（如圖六）。唯武警士官仍列六級：一至四級士官、上士、中士、下士等；至此，共軍所有軍銜制度拍版定案。

圖六：共軍09 式士官軍銜肩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參、共軍軍官軍銜制

一、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

共軍所謂的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就是從軍委主席至排職軍官之每一職務等級，從編制上所規定的軍銜等級。共軍軍事、政治、後勤軍官職務由高級到初級分為十五個等級。專業技術軍官的專業技術職務分為三個等級，如表一。

表一：共軍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及基準軍銜

職 務	編 制 軍 銜	基 準 軍 銜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另定	無
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	上將至中將	上將至中將
大軍區級正職	上將至少將	中將
大軍區級副職	中將至大校	中將
正軍職	中將至大校	少將
副軍職	少將至上校	少將
職 務	編 制 軍 銜	基 準 軍 銜
正師職	少將至上校	大校
副師職（正旅職）	大校至中校	上校
正團職（副旅職）	上校至中校	上校
副團職	中校至少校	中校
正營職	中校至少校	少校
副營職	少校至上尉	上尉

正連職	上尉至中尉	上尉
副連職	上尉至中尉	中尉
排職	中尉至少尉	少尉
專業技術軍官		
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中將至少校	
中級專業技術職務	上校至上尉	
初級專業技術職務	少校至少尉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共軍實行新的軍銜制度後，軍官軍銜條例規定的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正團職（副旅職）以下軍官一職兩銜¹⁴，大軍區級正職至副師職（正旅職）一職三銜。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規定之一職兩銜或三銜，乃使職務相同而貢獻不同，職務不同而貢獻相同的軍官獲得相同的發展機遇。

對於專業技術軍官編制軍銜的設置，由於共軍已開始實行文職幹部制度（如圖七），高層次的專業技術軍官，多數已改文職，故不再授銜；不改文職的，一般都是擔任行政領導職務的，他們可以按照軍事、政治、後勤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授銜。沒有擔任行政領導職務的，多是編配在軍以下單位，只相當於師職以下軍官。因此，按照軍事、政治、後勤軍官的評銜標準，專業技術軍官最高編制軍銜只設到中將。

圖七：07 式文職幹部軍銜肩章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共軍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區分為基準軍銜和輔助軍銜。依照《中國共軍軍官軍銜條例》在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中規定了各個職務等級的基準軍銜（職務等級編制標準）。如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的基準軍銜為上將，大軍區級正職為中將，正師職為大校，正連職為上尉等。「基準軍銜」是指某一職務中的多數軍官應授予的軍銜。「輔助軍銜」則是基準軍銜的次一階編制，以利於新老軍官的合作和交替。專業技術軍官的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中只設有與正式軍銜的對照標準，而沒有設基準軍銜。專業技術軍官的專業技術職務分高級、中級、初級，高級職務的技術等級又分為一至九級，中級分為六至十一級，初級分為九至十五級。

二、軍官軍銜的首次授予和晉級

（一）軍官軍銜首次授予的依據

依共軍規定：「授予軍官軍銜以軍官所任職務、德才表現、工作實績、對革命事業的貢獻和在軍隊中服役的經歷為依據。」共軍中央軍委同時制定了《評定授予現役軍官軍銜的標準》，作為評定授予軍官軍銜的統一尺度。

(二)初任軍官職務者首次授予軍官軍銜的規定

共軍初任軍官職務的人員依照下列規定首次授予軍官軍銜：

1. 軍隊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授予少尉軍銜；大學專科畢業的，授予少尉或中尉軍銜。
2. 大學本科畢業的，授予中尉或少尉軍銜。
3. 獲得碩士學位的，授予上尉或中尉軍銜。
4. 研究生班畢業，未獲得碩士學位的，授予中尉軍銜；獲得博士學位的，授予少校或上尉軍銜。
5. 戰時士兵被任命為軍官職務的，按照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授予相應的軍銜。

三、共軍軍官軍銜晉級特點

共軍軍官軍銜的晉級，是在首次授予軍官軍銜之後，按照規定的年限和條件晉升為高一級軍銜的制度。每一

級軍銜的晉升都有法定的年限和條件。共軍軍銜晉級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明確區分平時和戰時的軍官軍銜晉級：

在平時，軍官主要通過教育訓練或軍事演習來學習，其職務和軍銜應按相應年限逐級晉升。在戰爭時，軍官職務和軍銜的晉升須作調整，因而規定：「戰時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可以縮短，具體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戰時情況規定。」

(二)明確區分校、尉官和將官的軍銜晉級方式：

上校以下軍銜按照軍官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和規定年限逐級晉升軍銜等級。德才表現較好和工作實績比較突出，是兩個前提條件；職務等級編制軍銜和銜齡（我軍稱停年）兩個明確而又相互制衡的條件：只有在職務編制軍銜的範圍內，達到規定的銜齡，才可以晉升上一級軍銜，如果軍官的軍銜等級已是所任職務的最高編制軍銜，雖已達到或超過規定的晉級銜齡，只要未晉升職務，也不能晉升軍銜。大校以上軍銜晉級為擇優晉升。共軍規定了和平時期的將官定額，晉升為將官，必須缺一晉一。

(三)確定上校以下軍官軍銜晉級的期限：

共軍把軍官軍銜晉級的最低期限一般確定為四年，

只有少尉晉升中尉為三年。

肆、士官、士兵軍銜制

共軍士官兵軍銜制始於1978年，當時統稱為志願兵，1988年實施軍銜制後，共軍公佈《中華人民解放軍現役士兵服役條例》，明確規定從義務兵選改的志願兵為專業軍士（專業職為軍士長）為其「士官」職稱定名。2009年共軍為推進士官隊伍的發展，中央軍委向全軍和武警部隊頒發《深化士官制度改革方案》，特點分析如下：

一、士官軍銜等級設置和編制軍銜，等級分為：

(一)高級士官：三級、二級、一級軍士長。

(二)中級士官：上士、四級軍士長。

(三)初級士官：下士、中士。

共軍士官軍銜及授與資格如表二。

表二：共軍士官軍銜及授與資格表

階 級	授 與 資 格
高級士官	四級軍士長服現役期滿，可晉升為三級軍士長軍銜，最高至一級軍士長。
中級士官	中士服現役期滿，可晉升為上士軍銜；上士服現役期滿，可晉升為四級軍士長軍銜。
初級士官	義務兵服現役期滿，授予下士軍銜；下士服現役期滿，可晉升為中士軍銜。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共軍對士官的服役年限和年齡作了明確規定：「義務兵服現役期滿未被選取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現役滿本期規定年限未被批准進入下一期繼續服現役的和符合退休條件的，一律退出現役。」

二、士官的特殊來源

共軍士官除從服現役期滿的義務兵中選取，也可從非軍事部門具有專業技能的公民中招收。2003年，共軍首次從一般公民中招收士官，這是共軍士官制度的重大改革。從公民中招收士官，旨在提高士官隊伍的整體素質，以適應中國特色的軍事變革。凡經過中、高等職業技術學校(院)培訓合格的具有相應專業的男性公民，政治合格，身體健康，年齡不超過28歲(特殊專業需要或具有技師、高級技師職業資格證書的，年齡可放寬至30歲)

均可報名。

三、士兵軍銜的授予和晉升

共軍士兵軍銜區分上等兵、列兵，服現役第一年的士兵授予列兵。現役第二年晉升為上等兵。軍銜的授予和晉升說明如下：

(一)士兵軍銜授予和晉升：

士兵晉升職務，其軍銜等級低於職務編制軍銜，可以提前晉升至其所任職務最低編制軍銜。如服役第三年的上等兵，按常規應晉升為下士，但如果他被任命為班長或相當於班長的職務，就可以越過下士軍銜等級，直接被授予中士軍銜。凡同年齡入伍的士兵，他們的職務不同，所授銜級也不同。

(二)士兵軍銜晉升的方式和年限：

士兵軍銜的晉升採取自然晉升和擇優選升兩種方式。義務兵役制士兵基本上按編制軍銜和服役年限逐級晉升，大部分士兵可以一年晉一銜。解放軍義務兵軍士最高服役年限為五年。從義務兵軍士晉升為士官，採取擇優選升的辦法，根據工作需要和編制員額，缺一選一。

伍、共軍軍銜制度之特點

作者試將共軍現行的法令規定，找出其制度的特點，最後探討其制度之優缺點。

一、軍銜階級設置：

(一)階級之設置（如表三）：

表三：共軍階級設置表

區分 階級	共軍
將官	上將、中將、少將
校官	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	上尉、中尉、少尉
士官	一、二、三、四級軍士長及上、中、下士
兵	上等兵、列兵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二)職務等級編制軍銜之設置

明確訂定各階層職務的編制軍銜，以基準軍銜及輔助軍銜作為調整。例如：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上將至中將，基準軍銜為上將，餘參照前表一。

(三)服役最大年限：

共軍服役年齡由其擔任之職務階層來決定，並非由其階級而決定。

表四：共軍服役年限表

區分 階級	共軍
將官	軍級：六十歲。 大軍區級：六十五歲。
校官	營級：四十歲。 團級：四十五歲。 師級：五十五歲。
尉官	排級：三十歲。 連級：三十五歲。
士官	初級：6年； 中級：8年； 高級：可服役14年以上。
兵	義務兵：五年。 志願兵：十七年或年滿三十五歲。
備考	共軍尚設有專業軍官：初級專業：四十三歲。中級專業：四十八歲（依需要得延長五歲）；高級專業：六十歲（依需要得延長五歲）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四）軍官軍銜之晉級：

共軍軍銜的晉級採取「自然晉升」和「擇優選升」兩種方式，上校（含）以下軍官為自然晉升，另訂有各階級晉級的期限（如表五）：

表五：共軍軍銜與等級晉升期限

軍銜	學員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大校	少將（含）以上
年資	3-4	2	4	4	4	4	4	未訂	依官額需要晉任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二、共軍軍銜制特點分析

共軍由於人事的相關措施乃因應其特殊的環境與人

員的供需，且一項規定可能同時具備了優點與缺點，作者乃針對其法令的不同點，來檢討其優缺點與可能發生之問題。

(一)職務等級編制軍銜與最少服役年限(齡)之關係：

共軍以編制軍銜來規範服役的最少年限，除排級確定為三十歲、初級專業軍官為八年外，最少服役年限會隨著職務編階而變動，使最少服役年限的計算變得複雜而難以預期。

(二)對共軍之解析

經前述分析，共軍軍銜制度將有以下的影響：

1. 優點：

(1) 減少人力成本：

相同時間任官的軍士官，如果在低階的時間短，在高階的時間長，國家所須負擔的人力成本將會增加。共軍中高階的停年比例相當，可節省人力成本。

(2) 增加低階幹部員額：

低階的停年短，亦即人力的流動速率(單位時

間內晉升的人數)較快時，易使低階產生缺員的狀況，而共軍的低階停年時間長，較易滿足基層幹部員額。

(3) 充實幹部本職學能與經驗：

停年短意即流動速率快，常會使得幹部無法完全學習到工作上的本職學能及累積豐富的經驗，故共軍幹部的停年時間長，可增加學習時間與機會。

(4) 減少人才招募壓力：

共軍幹部停年平均、時間長，在招募人才時不需大量補充空缺，可減輕人力補充上的壓力。

2. 缺點：

(1) 初官任職按學歷授階：共軍以學歷為初官授階的重要依據，獲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的人員，所授與的階級都不相同，最高可達少校，此與國軍初任官一律授予少尉的規定(除國防醫學院醫科畢業生授予中尉外)有很大的差異，顯然忽略了幹部應有的歷練與經驗。

(2) 服役年限長，晉升管道不易暢通：共軍幹部

服役年限長，就長期來看雖可滿足部隊所需人才，但卻無法活化組織；低階幹部停年短，流速快，高階幹部停年長，流速慢，易使人員服役的時間大部分停留

在高階，造成高階幹部的擁塞。

(3) 晉升制度未盡公正：共軍以所任職務為依據，職務的編階高，就授予較高的階級，這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共軍軍官或士兵若擔任高階職務，而其現有軍階低於職務的編制軍階時，可提前晉升³¹，此規定與各階服役的最少期限(停年)相矛盾，亦容易造成人事上的不公。

陸、結語

軍制制度建構之良窳，端賴健全之制度，而制度之建立，應隨部隊之需要適時予以修訂，以建立良好人事政策及溝通管道，方能達到「精選高層、堅實中層、鞏固基層」之構想，幹部才能保持旺盛之士氣及高度企圖心，使優秀幹部願意長留軍中服務貢獻。國軍正面對組織結構調整與未來募兵制政策的推動，軍中對專業技術的培育與傳承，較以往更為迫切，面對未來將是一支以志願役人員為主的專業部隊。國軍應針對以往推行人事制度之素質、缺員與役期受限等缺失，逐步發展適合國情之人事體制，提供幹部合理發展體系與願景。